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计划概述**

1.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等发起人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050.00万元，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

为了进一步提高东亚前海证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经公司与东亚银行等发起方友好协商，拟将东亚前海证券的注册资本提高至人民币15亿元，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金额。公司计划将对东亚前海证券的出资增加至人民币39,150.0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后仍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

2.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就本次增加投资金额计划与东亚银行等发起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或补充合同，开展东亚前海证券公司的设立申请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的批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4. 注册地：深圳前海
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以中国证监会的审查批复为准）
6. 股权结构：

东亚前海证券由东亚银行、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申请设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9,150 万元，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具体出资股东及股权构成将在股东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确定。

## 三、增加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金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有利于提升东亚前海证券的资金实力，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增加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金额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及短期盈利风险。对此，公司将从战略高度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不断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东亚前海证券的建设。

由于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公司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预计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公司的投资计划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项目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实现预期盈利，则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项投资计划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